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明检会〔2021〕5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制定的《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相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健全协作配合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保护力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以下意见：

第一条 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大对土地征收补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违建房屋类行政案件以及涉及毁坏耕地、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的监督力度，强化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责，以“违法乱占耕地”非诉执行监督为重点，依法监督和支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

第二条 建立日常联络机制。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和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确定第四检察部、执法监察科作为日常联络部门，各自确定一名专职人员为联系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定期相互通报自然资源领域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办案情况、重大工作部署，协调衔接工作机制的具体运作与落实。

第三条 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督促机制。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及时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发

告知函、检察建议方式进行督促；对自然资源局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及明显监管漏洞，可发出类案检察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在2个月内书面回复；确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制作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

第四条 建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联动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非诉执行案件的，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证据材料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当全程跟踪了解案件的办理情况，发现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裁决和执行非诉执行案件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监督。

第五条 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和查处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职中发现毁坏耕地和破坏矿产资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毁坏耕地和破坏矿产资源及土地执法的违法案件，可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和提出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协同推进行政执法查处。

第六条 建立协助配合调查和专业支持机制。检察机关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可以依法调阅、复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卷宗及查询相关信息，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收集证据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检察机关可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选聘业务骨干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办理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建立联合专项行动及协作机制。双方可结合工作实

际，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选择耕地保护、土地征迁、违法占地案件查处或其他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发挥各自职能和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协同执法，需要检察机关协调配合的，可以商请检察机关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必要时可召开圆桌会议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联动化解机制。检察机关在审查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或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案件适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应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交意见、配合化解、促进异地协作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九条 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双方应围绕检察监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促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执法司法活动。必要时，可就工作中的普遍性或热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对策建议，共谋治理举措。

第十条 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双方要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方面的协作，通过邀请参加培训、联合开展培训、互派师资授课、互相派员学习等方式共享业务培训资源，共同促进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业务水平的提升。

抄送：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省自然资源厅；
本院领导同志。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